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项小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2022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锐研”）持有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碳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碳谷新材前后均受公司大股东刘宝兵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碳谷新材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